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公告 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養護合同

- 本公司與廣靖錫澄就寧滬高速公路、廣靖高速公路和錫澄高速公路分別與現代路橋訂立養護合同。
- 由於現代路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70%之子公司，而廣靖錫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85%子公司及現代路橋之主要股東)持有30%，而兩份養護合同最高預計養護費合共為人民幣120,000,000(約113,207,547港元)少於本公司2002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因此，養護服務安排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關連交易。
- 上述交易是上市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7.3.16條，可豁免按照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 在2003年3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張永珍女士、王國剛先生之委託代表及楊雄勝先生)批准了養護合同的簽訂。

繼2003年3月20日之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江蘇現代路橋有限責任公司(「現代路橋」)已於2003年4月23日成立。本公司直接控制現代路橋70%權益，並透過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靖錫澄」，本公司擁有85%的子公司)間接控制現代路橋30%權益。

## 養護合同

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與現代路橋訂立養護合同（「公司養護合同」）。廣靖錫澄與現代路橋亦於2003年6月30日訂立養護合同（「廣靖養護合同」與公司養護合同合稱「養護合同」）。

兩份養護合同主要條款見下表：

	公司養護合同	廣靖養護合同
訂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作為委聘方）；及</li><li>• 現代路橋（作為受聘承建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靖錫澄（作為委聘方）；及</li><li>• 現代路橋（作為受聘承建商）</li></ul>
合同期限	2003年7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2003年公路維修及養護服務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寧滬高速公路」）</li></ul> 經本公司書面指定路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廣靖高速公路</li><li>• 錫澄高速公路</li></ul> 經廣靖錫澄書面指定及現代路橋書面同意的路段
2003年養護服務費用上限	人民幣100,000,000元（約94,339,623港元），為合同預估總價，有關養護費根據實際進行的工作*並參照議定收費表**計算	人民幣20,000,000元（約18,867,925港元），為合同預估總價，有關養護費根據實際進行的工作*並參照議定收費表**計算
(i) 預付款以供訂購養護服務所需物料等	在工程開工前一個月支付工程預估總價30%的預付款	在實施某項養護工程前一周支付該項工程預估總價40%的預付款
(ii) 工程款	當月完成的工程款在次月中旬支付，累計支付額不超過預估總價95%（含預付款）；全部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按實際工程款95%（含預付款）結算；餘款在一年工程質量缺陷期滿後支付	當月完成的工程量，在次月初支付，支付額不超過預估總價50%；全部工程完工經驗收合格後，根據最終確定的工程總價支付剩餘工程款

\* 授予現代路橋的維修及養護實際工作量，視相關路面情況及工作進度而定。

\*\* 議定收費表乃經過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有關維修及養護工程之市場價格後厘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條例需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的工程，現代路橋需投標並於中標後方可授予工程。

## 訂立養護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管理江蘇省內部份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廣靖錫澄主營業務為廣靖高速公路及錫澄高速公路的建設、管理、經營養護及收費。

本公司及廣靖錫澄在各高速公路的一般維修保養工程已累積了足夠的相關經驗。誠如2003年3月20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符合市場機制的經營方法，並透過成立現代路橋，除承接發起單位管理的高速公路等路橋項目的專項維修及大中修工程外，可進一步開拓市場，對外承接路面工程，包括高等級公路瀝青面層工程、交通安全設施的安裝及其它養護工程。因此可優化資源配置、提高資產使用效率，提高工程養護技術含量和工程養護質量，同時發揮養護規模效益，有效降低公路養護成本，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益。養護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有關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將分別以本公司或廣靖錫澄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2003年3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張永珍女士、王國剛先生之委託代表及楊雄勝先生)批准了該兩份養護合同的簽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署兩份養護合同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而兩份養護合同乃在有關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有關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

## 關連交易

由於現代路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70%之子公司，而廣靖錫澄(作為本公司持有的85%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是現代路橋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現代路橋及廣靖錫澄與現代路橋簽訂養護合同是關連交易。因兩份養護合同最高預計養護費合共為人民幣120,000,000(約113,207,547港元)少於本公司2002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故養護服務安排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25(1)條關連交易。

若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25(1)條要求，本公司需在工程總額超過公司最近公佈經審計有形淨資產值的0.03%最低限制後每逢公司養護合同項下維修及養護路段由本公司書面指定或廣靖養護合同項下維修及養護路段由廣靖錫澄書面指定被現代路橋書面同意時進行公告。有感嚴格遵守該規定實在過苛及構成公司不適當的負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公司養護合同項下維修及養護路段由本公司書面指定及廣靖養護合同項下維修及養護路段由廣靖錫澄書面指定被現代路橋書面同意時的持續披露責任，有關豁免條件是：—

(i) 養護合同項下有關維修養護工程會：—

(a) 在有關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差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及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c) 按有關養護合同條款進行；

- (ii) 就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養護合同項下的維修養護工程養護費不超過以下較低者：—
- (a) 人民幣100,000,000元(就公司養護合同而言)及人民幣20,000,000元(就廣靖養護合同而言)；或
  - (b) 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1) 港幣10,000,000；或
    - (2) 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賬目有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的3%，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6)條所載方式作出調整，以便計入結算日期後進行的交易；
- (iii)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視養護合同項下有關交易，並在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符合上述第(i)及(ii)節要求；
- (iv) 公司的審計師會審視養護合同項下有關交易，並會去信公司董事會(副本抄送聯交所)指出:-
- (a) 有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有關交易是否在有關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按有關養護合同條款進行；
  - (c) 就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養護合同項下的維修養護工程養護費不超過上述第(ii)節的限度，
- 若因任何原因，公司的審計師拒絕接受有關任命或未能提供有關信函，公司董事需立刻通知聯交所；及
- (v) 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D)條的要求在其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披露有關該兩份養護合同的交易詳情及上述第(iii)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聲明。

倘根據兩份養護合同須支付予現代路橋的年度養護費用超逾上述第(ii)節的限度，將會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交易是上市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7.3.16條，可豁免按照關聯交易有關規定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03年6月30日

\*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仍按人民幣106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